

法理与法治论



自序

呈献给读者的这本书,是我自己在三十年繁忙的法学教学之余,撰写的论文、文章的结集。该文集的基本精神内容,可大致分为三部分:一是法学理论的探析;二是法治现代化的构建;三是法理学的研习方法。鉴于此,遂把文集定名为《法理与法治论》。

法理与法治是法治现代化、法治国家和法治社会面临的两大课题。

法理主要在于回答什么是法,它的本质、价值和意义是什么,它同其他社会现象如哲学、宗教、文化、政治、经济等的关系如何;回答现代社会和国家为什么必须依法治理;法治同道德、宗教、政治、经济等方式方法相比较,在治理国家和管理社会中有什么优越性。围绕着这些重大问题,从古代到当代,出现过许许多多的法律观:理性主义法律观,自然法思想,神学法律思想,古典自然法学或人文主义法律观,意志主义法律观,历史主义法律观,马克思主义法律观,功利主义法律观,分析或规范主义法律观,制度事实法律观,社会连带主义法律观,实用主义法律观,现实主义法律观,法人类学的法律观,自由主义法律观,综合法学的法律观,经济分析法学的法律观,批判法学的法律观,中国古代的儒、墨、道、法四家的法律观,等等。哲学家、思想家、法学家们在各自生活的时代和社会,出于各自的立场,运用不同的哲学理论和方法,以不同的视角界定法、认知法、阐释法,真可谓仁者见仁、智者见智。谁都试图对“什么是法”给出一个圆满的答案,结果在后人看来,他们谁也未能穷尽法的概念。历史告诉我们,对于什么是法的回答,就是没有尽头的法律文化长河,川流不息,奔腾向前。虽然如此,也并不是说人们不可以认识法。从相对意义上讲,人们完全可以描述什么是法,用法律特有的元素,把法与其他社会现象加以区分和对它加以匡正。法律的特有元素是:规范性、普遍性、公开性、概括性、一般性、程序性、强制性、稳定性、平等性、秩序性。这些元素有机统一于法的一身。至于法是有形或无形,是出自观念或立法会议,是司法判例或学理解释,是民间俗成或官方颁布,是宗教性的

或世俗性的,都不是判断和决定法的关键所在。

法治,从汉语字面上理解,即法律之治,用法律手段而不是别的手段,来管理国家和治理社会。现在世界各国对法治概念的界定和认识纷繁复杂,这与各国文化、历史传统、国家和社会状况都有关系。人们对法治概念,可以从不同角度、不同层次、不同国家和社会环境、不同领域加以解释、认识和理解。这样法治会表现为五颜六色、内涵丰富的一种社会现象,尤其是市场经济社会的。它既是现象本身定在,又是现象的衍生过程及结果状态。它不会是孤立的存在,它必然会与别的社会现象如政治、经济、文化、宗教、道德等发生关系,使其发生变相、内涵多样和复杂化。

首先,法治是文明社会的标尺。文明社会是不能容忍野蛮、愚昧、专制和独裁的,科学、进步、民主和自由是文明社会的基本内容和表现,而法治不过是科学、进步、民主和自由的法律用语。或者说,讲科学、进步、民主和自由,必然涉及和离不开法治。讲法治,也必然主张和坚持科学、进步、民主和自由。文明有古代、近代和现代之别,其各个时代各个国家文明的程度、内容是有所差异的。近代文明是跟随着商品社会而产生的文明。古代文明需要的法制和近代文明追求的法治当然不同,有着本质性差别,如民主和自由,古代文明社会只有贵族阶级的民主和自由,而近现代文明社会是社会公民的民主和自由。为什么说法治是文明社会的标尺?因为古代文明社会,虽然有科学的东西,进步的一面,但只有少数人即贵族阶级的民主自由;虽然也有与此相适应的法律和制度,但没有近现代更为广泛的科学与进步,没有更为广泛的民主和自由,没有主要依靠法律来制约权力、管理国家和治理社会。

其次,法治是文明社会的状态。法治表现为个人权威和国家权力以法设立,依法行使,没有无法律根据的权力和权威。从政治上讲,国家实行政治民主,宪法享有至高无上的权威。法治表现为公民社会,公民依法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以此产生法律和国家机构,公民依法监督国家权力,防止滥用。公民社会,公民的民主力量是一切社会力量的源泉,于是要求公民表现出相当水平的法治意识和民主思想以及整个文化素养。法治表现为经济发展的方式是商品化、契约化和有序化。法律在宏观经济和微观经济中都发挥着重要作用。在信息时代,面对经济趋于全球化和一体化,对每一个国家来讲,机遇和挑战并存,一切复杂多变的国际经济、政治、文化关系的发生、斗争和处理,时刻都脱离不开国家和超国家组织的力量,并将这种力量

纳入法律轨道,以法律方式方法来处理地区、世界关系。国际游戏规则由各国共同制定、遵守,在规则面前各国一律平等,这是国际法治和国际秩序的重要表现。

再次,法治是社会文化的重要部分。社会先进思想文化一旦成为法治存在与发展的理论根据和指引,这种思想文化的威力会更大,传播得更快。而社会的伦理道德始终是法治的灵魂和精神,公平、正义、惩恶、扬善是法治的根本原则和价值。人性和人本主义文化,更是离不开法治,法治把公平正义价值和人本思想、人权原则实在化、制度化。法治更是制度文化的特殊表现,国家、组织和人事,都离不开法律和法律制度。当然法治也是一种文化,法治思想和理论是文化思想的重要部分,法治的规则和制度是文化设施的特殊部分。

最后,法治现象可以从多角度多层面描述。从思想文化上讲,法治就是良法之治,法律至高无上,它是社会公平、正义、幸福思想和原则的集中反映。从社会制度上讲,法治是国家立法权、司法权及其他一切国家权力都必须依法享有和行使,不允许任何超越国家法律的特殊权力和利益。从民主与自由上讲,法治是民主与自由的最好最基本的形式和保障,而民主和自由则是法治的核心原则和基本内容。讲法治离不开讲民主与自由,讲民主与自由离不开讲法治,二者相互依存相互作用。民主与法治是近代以来文明社会的特色标志。从法治本身上讲,有实质意义上的法治,如公平、正义、自由和幸福,不只是形式上,更重要的是事实上,不仅是一般人,更重要的是每个人实质上的落实;还有形式意义上的法治,就是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形式意义的法治必须落实到实质意义的法治,把法律上的民主、自由、平等、幸福落实到具体事实上和自然人。不然形式、程序原则可能威胁法治实质原则。立法和行政行为不但要合法,还要遵从法治要求,这更为重要。

总之,法治是可以从多角度多层面来描述的一个复合性概念,它涉及到法律、政治、民主、管理、行为、社会、伦理道德等概念。它的丰富内涵,是人类社会长期历史发展许多现象的结晶。不能把法治概念的内涵和外延简单化、片面化,当然也不是包罗万象。奉行法治,实现法治,涉及到社会诸多因素和条件的具备,就是说法治和法治建设是一项很大的系统工程。有了法律,并不是法治,法律本身永远无法实现法治的各项原则。人—人权—民主—正义—法律—平等—权利/权力—和谐—秩序构成了法治体系。

本文集的第一部分法学理论探析,收录了作者 26 篇文章。内容主要集

中在五个问题:一是对法是什么,其本质和特征是什么作了论证。二是对法律和法律意识的重要性及作用作了论证。三是对法与文化、法与宗教、法与科技等关系作了论证。四是针对立法中的基本问题作了分析探讨。五是就法哲学史作了粗线条地回顾和分析。

本文集的第二部分法治现代化的构建,收录了作者24篇文章。内容主要是:我国法制建设的一些状况,如何构建中国现代法治,以及廉政建设、加强法律监督、建设和谐社会等。

本文集的第三部分法理学的研习方法,收录了作者8篇文章。内容主要有两方面,一是关于法理学研究的方法问题,二是关于法理学课程的学习方法和教学方法问题。

文集里收录的58篇法学作品,是依文章发表的时间顺序并按内容分类编排的,内容未作修改,以保持历史原貌。文集凝聚着本人学习研究法学理论的心得,是自己长期从事法学教育和研究的过程中所学所思的具体而真实的反映和写照。其中有些问题自以为提出了新的思考和观点,或许能够产生良好的社会反响,对人们学习法学有所启发,对我国法治建设有所裨益。

本文集得以出版,是与家人的鼓励和支持分不开的。对西北大学出版社及李宝宁编辑的辛勤工作致以谢意!文集中难免存在不足及疏漏,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孙振中 于西安雁塔寓所

2010年6月18日

目 录

自 序	(1)
-----	-------

A. 法学理论探析

浅析法的本质属性	(2)
认识法的本质应注意的几点	(5)
论法是国家意志的表现	(10)
法与社会: 对新中国法理的社会学透视	(17)
对马克思恩格斯关于法的概念和本质与当代中国法学理论发展的看法	(25)
也谈国家法律与社会法律 ——读文有感并与周永坤教授商榷	(37)
浅谈社会主义法律意识的作用	(54)
论法律是人民的武器	(58)
法律规范是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形式和保障	(64)
市场经济与法作用的泛认识	(72)
法律在构建和谐社会中的协调作用	(87)
法与形势的关系	(101)
论权利文化在当代中国的建构	(108)
文明社会宗教法律的边际 ——西欧文化之旅杂感	(139)
对法与科学技术相互作用关系的探析	(144)
法的证明 ——法的概念及法的运行轨迹	(153)
试论法律运行的机制	(159)
法律制定的基本问题研究	(179)
21 世纪中国社会立法的内在动力探究	(196)

关于中国法律和谐问题的思考	(202)
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定义	(205)
完善我国法律体系的新思路	(216)
法律监督在中国的特点和形式	(224)
法哲学基石的沿革	
——从古希腊到后现代	(235)
《哥达纲领批判》法律思想述要	(274)
论制度范畴的法	
——对《制度法论》中主要法律观点的述评	(282)

B. 法治现代构建

我国法制建设的光辉前景	
——学习《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的体会	(297)
济源县实行“村规民约”的调查报告	(303)
从法与德的关系论实现社会风气的根本好转	(308)
谈谈提高我国公民的宪法意识	(313)
正确理解宪法第 35 条规定	(317)
论实行民主应遵循的原则	(321)
对实现法治的几点思考	(324)
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法制思考	(332)
不要轻视刑事受害人合法权益的保护	
——从“不让律师阅卷”谈起	(335)
中国法治之法与“治人”	(337)
纠正行业不正之风需要强化法律监督机制	(346)
法官审判权与律师辩护代理权相冲突的原因及调治法	(351)
论廉政与法制建设	(356)
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法理取向	(368)
地方人大监督一府两院热点问题探讨	(374)
国情与法制面面观	(378)
政府监察部门与法制局的工作比较	(385)
对分离企业社会职能的法理透视	(389)
残疾人法律援助的价值取向	(392)

社区是广阔的天地	(396)
当代中国法治建设三题	(400)
建构西部和谐社会的法理基础	(416)
形成体系,理清思路,走上法治,重在完善	
——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进一步构建	(429)
公开审判是审判活动的重心	
——学习董必武法学思想的一点体会	(441)

C. 法理研习方法

研究法律离不开社会学方法	(446)
学习《法学基础理论》十问	(451)
分类、抓点、带面	
——函授生复习《法理学》参考	(458)
方法与思维	(465)
回顾与展望: 1999 中国法理学年会综述	(472)
对法理学课堂教学方法的认识	(480)
对 21 世纪中国法理学研究方法和目标的思考	(491)
怎样学好《法理学》	(500)

A. 法学理论探析

浅析法的本质属性^①

法的本质属性是法学要研究的核心问题。早在上世纪 50 年代中期,我国法学界就有过关于法的阶级性等问题的讨论。近年来,对此问题进一步展开了探讨,笔者颇感获益匪浅。但也有一些不同看法,现就此谈谈自己的看法,以求教于广大读者。

多年来,法学界一般认为法的本质属性是统治阶级的意志。对于这个问题的认识,过去基本上是统一的。但是根据科学社会主义发展的实践,在社会主义社会的国家里,当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消灭后,对阶级斗争的形势、方式、范围应该有个正确和清醒的估计和认识。然而,由于长期受极左思想的影响,过去我们在法的阶级性问题的认识上往往只一味强调其阶级性,而忽略社会性、规范性、强制性、继承性等属性。把法与政治等同,法律成了政治的代名词。结果并没有真正把法学作为一门独立的社会科学去研究。在如此的形势和思想指导下,根本不可能找到法的本质属性。

把统治阶级的意志或者把阶级性看作为法的最本质的属性,笔者认为没有说明法的本质属性,至少可以说,这种表述是不科学的。因为,第一,没有区分开统治阶级的一般意志与上升为国家意志的那一部分意志。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针对资产阶级的意识形态指出“你们的观念本身是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和所有制关系的产物,正像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一样,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②在这段论述里,在“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的前面加了一个定语“被奉为法律的”来限制。就是说被奉为法律的统治阶级意志不再是一般的统治阶级意志了,而是国家意志。法正是这个国家意志的表现。马克思和恩格斯把统治阶级的一般意志与国家意志严格区分开来,既讲了两个概念的有机联系,又指出二者的不同。在

① 本文原载《河南法学》1986 年第 5 期。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第 268 页。

二者的区别点上找到法的本质属性——国家意志性。而阶级意志性的提法恰恰忽视了二者之间的区别。第二，忽视了法的其他属性。在敌我两个阶级斗争相当激烈的时期，阶级性是法最本质的属性的提法，显得旗帜鲜明，易被人们接受。因为这时候阶级矛盾突出，斗争的主要任务是对敌专政，所以人们的眼光往往集中在法的对敌专政这点上，忽视了法的其他属性。当阶级斗争已经不再是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国家进行大规模的经济建设后，阶级性是法最本质的属性的提法就有了很大的局限性。实践证明，只看到法的阶级性或把这一属性提为法的最本质属性，不但没有真正认识法这种现象的本质特征，而且容易导致“以政治代替法律”、“以政策代替法律”的结果。过去出现的“法律虚无主义”，与我们只强调法的阶级性而并没有认识到法的最本质的属性，是有很大关系的。第三，作为本质属性，是事物质的规定性以及与其他事物相区别的属性。因此，要知道法的最本质的属性，就得从法与其他社会现象的区别点上来把握。而认为统治阶级的意志就是法的最本质的属性，恰恰是没有看到法与其他社会现象的区别，而只看到它们之间的共性，即阶级性。当我们把法学作为一门独立的社会科学来研究，就必须寻找法独特的本质属性。法既然作为一个独立的社会现象存在于社会，那么它也就必然有区别于其他社会现象的本质属性。

法是国家意志的表现，这就是法区别于其他社会现象的最本质的属性。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一文中明确提出，统治阶级为了维护其统治，“除了必须以国家的形式组织自己的力量外，他们还必须给予他们自己的由这些特定关系所决定的意志以国家意志即法律的一般表现形式。”^①很清楚，法就是一种国家意志，它是以国家名义公布于众的，代表着国家利益。当然表现国家意志的形式不只是法律一种，还有其他许多形式。但要看到法律这种国家意志的形式尤为重要，有着不同于其他形式的许多特征。

由于国家意志性是法的最本质的属性，所以法才具有这样一些基本特征：（1）法必须由国家来制定或认可，而其他任何组织和群众团体，则无权制定法；（2）有着严格的制定程序，比一般社会规范的制定要严肃得多；（3）法的实施有国家的强制力作保证，而其他社会规范则没有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这个重要特征。以上这些特征是由法的国家意志性这一本质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378页。

属性所决定的，反过来，这些特征又体现了法的最本质属性。

我们说国家意志性是法的最本质的属性，并不排斥法也还具有其他一些属性，如阶级性、社会性、规范性、继承性等。运用马克思主义关于阶级和阶级斗争的观点，来分析法这种社会现象，说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当然是完全正确的。法和国家都是阶级斗争的产物，都是统治阶级实行其阶级专政的工具。同样，运用马克思主义关于辩证唯物主义观点，来认识法，法是上层建筑里意识形态的东西，它归根到底是由一定社会的经济基础所决定的。也同样，运用马克思主义关于国家的学说和法学理论，来分析法的本质属性，不难看出，法是一种国家意志的表现。尽管这种国家意志是由统治阶级的意志转化而来的，但国家意志不等于阶级意志，两个概念有着质的不同与规定性。同是法这种社会现象，由于运用的具体理论不同，分析问题的角度不一样，所以产生的结论就不同。问题就看哪个结论更符合这一现象的实际状况。我们把法的国家意志性、阶级性、社会性、继承性等许多属性进行一番比较鉴别，就不难看出，国家意志性这一属性最能反映法的本质和特征。没有统治阶级意志与国家这种政治形式的结合，就没有法，两方面缺一不可。只强调法的阶级性，而忽视法的国家意志性，就容易出现统治阶级中少数人说了算，权大于法的情况。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大力加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建设，加强立法工作和法律的监督工作，这就是鉴于“十年内乱”的教训，认识到重视国家意志性的重大意义，从而为了避免过去不正常现象的再次发生。当然，抽象地强调法的国家意志性，而看不到法的阶级性，就会陷入资产阶级“超阶级”的谬论之中。我们是内容与形式统一论者。用国家意志来表述法的最本质的属性，起码从字面上讲，既包含了法的阶级性，又包含了国家这种政治形式，还反映出法与国家不可分离的特殊关系，因此比用“统治阶级意志”来表述法的最本质属性，显然要完整和科学。也许有人会认为，提国家意志是法的最本质的属性，摒弃“法的最本质的属性是统治阶级的意志”的提法，会不会发生“这是没有阶级观念”的误解呢？绝对不会。因为国家本身就是一个政治和阶级的观念，就是阶级统治的工具。统治阶级借助于国家这种政治形式，才使其意志合法化和固定化，这样的国家意志比一般统治阶级意志高级得多。

综上所述，法是国家意志的表现。它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完成国家职能的工具。

认识法的本质应注意的几点^①

高校教材《法学基础理论》第二章法的本质，是法学基础理论这门课程的重点内容。学好这章内容，对进一步了解其他章节的内容有着指导作用。不仅如此，重要的是法的本质问题，是法学理论要研究的核心问题，也是我们认识法这种社会现象的关键所在。

那么，如何学好这部分内容，达到深刻地认识法的本质，我以为应注意做到以下几点：

一、必须抓住“三点”去认识法的本质

抓这么三点：（1）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2）法是上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意志；（3）法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正是这三点才深刻地揭示了法这种社会现象的最本质的属性，从而使马克思主义法学与一切非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理论划清了界限。历代剥削阶级的思想家和法学家，出自维护统治阶级利益的需要，坚持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的世界观，对法的本质问题，散布了层层迷雾，以致使这一问题被弄得极为混乱，只有马克思主义法学产生后，才真正揭示了法的本质。马克思、恩格斯早在一八四八年的《共产党宣言》中，在谈到资产阶级的意识形态时曾作过这样的论述——“你们的观念本身是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和所有制关系的产物，正像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一样，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②马克思恩格斯这段著名论述中就包含着以上三点内容。

为什么说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因为在阶级社会中，虽然各个阶级有各个阶级的意志，但并非任何一个阶级都能把自己的意志反映到法律

① 本文原载河南大学《法律函授》1987年第1期。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68页。

中。只有在经济上、政治上占支配地位的统治阶级，为了维护本阶级的利益，才有必要与可能把本阶级的意志以法律的形式反映出来。列宁说：“法律就是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意志的表现。”^①又说“法律是统治阶级的意志的表现。”^②而被统治阶级由于不掌握国家政权，其意志就不可能反映到法律中去。剥削阶级法学则认为法是“神的意志”、“上帝的意志”、“自然的意志”、“公共的意志”、“民族的意志”、“纯粹的意志”等等。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法不是什么“天意”、“神意”、“公意”，法所反映的意志只能是一定阶级的意志。

为什么说法是上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有的叫提升为国家意志，意思一样。用马克思恩格斯的话讲，就是“被奉为法律的”。所谓被奉为法律，是指统治阶级通过国家机关，把自己的意志上升为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成为经国家制定、认可、颁布并以国家的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法是被奉为法律的统治阶级意志这一思想，马克思恩格斯早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就曾作过明确的阐述：统治阶级要维护其统治，“除了必须以国家的形式组织自己的力量外，他们还必须给予他们自己的由这些特定关系所决定的意志以国家意志即法律的一般表现形式”^③。列宁把这个思想阐释得更为明确，他说“意志如果是国家的，就应该表现为政权机关所制定的法律，否则‘意志’这两个字只是毫无意义的空气震动而已。”^④统治阶级的意志内容很多，而且表现的形式也很多，如政策、哲学、道德、文学、艺术、社会团体的章程等。然而表现在这些形式中的统治阶级意志并不是法，也不具有法所专有的属性。所以，对法的本质的认识还不能只停留在统治阶级意志这点上。统治阶级意志的外延很广，而法所体现的只是统治阶级一部分但不是全部的意志。之所以统治阶级要把自己的根本利益和意志用国家意志的形式固定下来，这是因为国家是一种特殊的力量，具有特殊的强制力，统治阶级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后，就取得了这种特殊的强制性，受到国家强制力保证和支持，同时也就取得了普遍适应、全社会一体执行的普遍性。这也是统治阶级所希望 and 要求的。一些资产阶级学者有时也把法与国家权力联系到一

① 《列宁全集》第13卷，第304页。

② 《列宁全集》第15卷，第146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378页。

④ 《列宁全集》第25卷，第75页。

起，但他们是抹煞了国家权力的阶级内容，抽象地谈论权力与法的关系，所以他们是不可能真正认识法的本质。

接着，就得回答这样一个问题：法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到底是从那里来的？是天上掉下来的吗？不是。是统治阶级头脑里固有的吗？也不是。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法所反映的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在阶级社会中，各个阶级在生产关系中所处的地位不同，因而存在着不同的阶级意志。统治阶级的意志就是由它所赖以生存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就是说，法不是什么“自由意志”、“绝对精神”，归根到底，它是统治阶级的经济利益和要求的反映。马克思指出：“无论是政治的立法或市民的立法，都只是表明和记载经济关系的要求而已。”^①

以上三点是有机联系的，缺一不可的，是一切法都具备的共性的东西。

二、必须正确看待“两种”现象

(1) 统治阶级的法有时也反映被统治阶级的某些要求，如在资产阶级的某些法律条款中，有罢工的自由，公民的一些自由和民主的权利，“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等等。如何看待这种现象？能不能因此说法是各个阶级意志的混合物，不能的。要认识到，统治阶级要把自己的意志上升为法的时候，不得不考虑阶级斗争的形势、阶级力量对比关系。由于被统治阶级的反抗斗争，迫使统治阶级不得不作出某些让步，在法律上规定某些所谓“保护全体人民利益的条款”，以此来缓和他们与被统治阶级的矛盾，把被统治阶级的反抗控制在一定的范围和限度内。他们这样做，是以不危及统治阶级的统治和保护其根本利益为前提的。所以，这些条款的根本目的和意图还是统治阶级意志的反映。

(2) 在阶级社会里，国家为了防止环境污染，就要制定环境保护法；为了搞好城乡交通，就需要制定交通规则等。那么，这类技术规范能不能因为它受益的是全社会就没有阶级性？就不是阶级统治工具呢？这类规范其本身是没有阶级性，但是我们应该清楚地看到：在阶级社会里，这些技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121—122页。

术规范与统治阶级的切身利益是密切联系在一起的。因此，统治阶级往往把技术规范通过国家立法机关制定或认可，上升为技术法规，成为现行法律体系的组成部分，为维护统治阶级的利益服务。判断任何法规是否有阶级性，重要的是要看统治阶级立法的本意和出发点是什么，就拿资本主义国家的环保法来说，它无不具有阶级性。随着资本主义工业的发展，在人类历史上才出现了大规模地改变自然界，污染环境，破坏和干扰生态系统的现象。特别是二十世纪以来，资本主义发展到帝国主义阶段，对人类环境的破坏更加严重了。曾经发生过震惊世界的“八大公害事件”，即：英国“伦敦烟雾事件”，日本“水俣事件”、“富山事件”、“四日市事件”、“米糠油事件”，美国“洛杉矶光化学烟雾事件”、“多诺拉烟雾事件”，比利时“马斯河谷烟雾事件”。这些严重事件深刻地教训了资本家，妨害了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为了调整和保护资本家的利益，这时英、日、美等资本主义国家都先后制定了环境保护法。尽管这些法规的实施在客观上对全社会的人都有某些好处，但从整个立法来看，它毕竟是反映资产阶级的意志。如日本一九六七年的《公害对策基本法》总则写道“保护生活环境的同时，在于协调经济的健全发展”。很明显，在处理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关系时，资产阶级总是把发展资本主义的私有经济放在首位。

三、应通过对法的特征的了解来深刻认识法的本质

事物的特征是与其本质相密切联系的。要深刻了解法的本质，还应当进一步了解法的特征。法具有两个主要特征：一是经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二是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不难理解，正是由于法具有这样突出的特征，使我们看到法与国家关系极为密切，法离不开国家。没有国家制定或认可就不会有法，没有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法就等于零。那么，为什么法与国家关系密切，法为什么具有如此特征？因为法是上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意志。其实，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关于法的本质的那一段著名论述，突出地说明了法的阶级本质。同时，“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统治阶级意志这一句话，也点明了法的基本特征。说明了法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它不同于道德、宗教教规、社会习惯、社团规章等其他社会规范：（1）法是阶级社会所特有的历史现象，它随着阶级产生而产生，又将随着阶级的消灭而消亡。而道德等社会规范在原始社会就存在，

但没有阶级性，只是在阶级社会才有阶级性。到了共产主义社会道德不但不会消亡，而且有很大发展。(2) 在阶级社会中，只有统治阶级的意志才能成为法，因而在一个国家中，法律体系一般是统一的。而道德等社会规范，既可能是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也可能是反映被统治阶级的意志，但居于统治地位的总是统治阶级的道德。(3) 法是经国家制定或认可，而其他社会规范都不具有经国家权力而形成这一特征。(4) 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而其他社会规范也不具有这一特征。

当然，除上述三点外，还可以通过对法的社会作用、法与社会上层建筑其他组成部分的关系等一些方面认识法的本质，了解法这种社会现象，但在我们初学这个问题时，首先应把握住前面谈的几点。